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泰源

被告 張允娜即藝華飯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貸款期間6年，償還方式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575浮動計息，倘未按月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有借據、增補契約書、授信約定書為證。

01 (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2 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  
03 償本借款。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付至113年7月6日，本金尚  
04 欠680,436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提  
0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辯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  
09 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借據、青年創業及  
10 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利率查詢表為證，被告  
11 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9頁）。

12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13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14 有明文。故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芳宜